

議題研析

一、題目：私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之淺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私立學校法

三、背景說明

報載，公立大專校院的編制內職員，具公務人員身分，公私立編制外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惟獨私校編制內職員「身分不明」，既不適用公務員法令，也沒有勞基法保障，淪為勞動法律保障的孤兒。高教工會表示，近期私校惡性退場事件頻傳，這群人明明是正式編制員工，勞權保障卻比體制外職員還更脆弱，呼籲勞動部將私校編制內職員指定適用勞基法¹。本文擬就私校編制內職員各項勞動權益之法制加以研析。

四、探討研析

（一）依法律定位及工作內涵研議私校編制內職員是否適用勞基法

私校編制內職員退休撫卹及保險係分別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亦即在退撫部分，公私校編制內職員分別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私校退撫條例之不同退撫規定；在保險部

¹ 葉冠好，已有公保不適用勞基法 私校編制內職員淪「勞權孤兒」，113年7月21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5/8108625>，最後瀏覽日期：113年8月5日。

分，則未有公私校二元法制之區別，皆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然本院前於98年6月12日三讀通過上開私校退撫條例時，作成附帶決議，私校教職員參加公保制度改移至勞保，並予以年金給付²；嗣經教育部擬具建議採行方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99年5月10日決定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制度保留在公教人員保險體制內改革³。

教育部表示，衡酌學校教學現場的運作，須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工作性質有其特殊性，現行私立學校編制內職員未適用勞基法⁴；惟論者以為私校（編制內、外）職員所提供之勞務內涵，相較於一般非公務機關受僱勞工並無顯著差異，且亦與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教育公權力之行使、發動不存在直接關連⁵。私校編制內職員，其與學校間亦屬私法契約關係⁶；前述本院亦有將私校職員納入勞保之附帶決議；基此，論者認依其法律定位納入勞基法之適用，尚無疑義⁷。私校編制外職員亦經勞動部公告，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教育部應依私校編制內職員工作特性、內容，研議是否併同適用勞基法。

（二）私校編制內職員之人事管理（含權益）規定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相較於私校教師，除退撫及保險以外各項人事管理之權利與義務，均與公校教師共同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私校編制內職員之工時、勤休、加班（費）及其進用性質係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等人事管理事項則由私校自行決定，在勞動權益上明顯缺乏

²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院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42期，98年6月12日，頁233。

³ 張秋元，淺談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社會保險制度之變革：兼論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重點，人事行政，186期，103年1月，頁29-30。

⁴ 葉冠好，私校編制內職員保障不足 勞動部：應在既有法規補強，113年7月21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5/810862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8月6日。

⁵ 曾大千、葉靜輝，從私校編制內職員法律定位論其應有之勞動權益，臺北市立大學學報，教育類54卷1期，112年6月，頁36。

⁶ 曾大千、葉靜輝，同前註，頁43。

⁷ 曾大千、葉靜輝，同註5，頁46。

保障。教育部目前係以透過行政指導，持續督促私校提升編制內職員權益⁸。

經查私立學校法第 56 條第 1 項⁹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予以獎勵。上開規定列舉之項目未包括勤休、加班（費）及契約性質等人事管理事項，亦未明確規定一般標準為何，最重要者，該規定僅為予以獎勵性質，並無法強制私校合理維護編制內職員之權益。

如教育部研議後認為私校編制內職員不宜適用勞基法，則為期完備私校編制內職員之勞動權益，建議於私立學校法增訂相關保障條文，亦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私校編制內職員之人事管理（含權益）事項之最低保障標準，得由該法授權另以命令規定。

撰稿人：賴怡瑩

⁸ 葉冠好，同註 4。

⁹ 私立學校法第 56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